

## 2021年第三季度住房保障申请家庭补充公示名单

根据《郯城县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，经审核，以下2户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符合住房保障条件：

(1)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取得城市建成区常住户口3年（含3年）以上（外来务工、新就业人员不受户口限制）；

(2)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，也未租住公有住房、廉租房或直管公房，未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；

(3)原有住房转移或享受房屋征收（拆迁）货币补偿的必须满3年；

(4)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年度我县城镇居民人均月可支配收入；

(5)无豪华私家汽车、无注册公司；

(6)单身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，除满足上述条件外，未婚者需达到晚婚年龄，离异者，离异时间应达到2年以上。

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时间为7天，如发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请在2021年9月22日前告知县住房保障中心。电话：18854956617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性别	配偶姓名	家庭成员	低保状况	保障人口	所在单位 (或者户口所在地)	申请类型
1	倪敬侠	女	离异	孙祥歌	低收入	2	工信局鲁南纸业	租赁补贴
2	刘娇娇	女	离异	黄佳耀 黄佳灿	低收入	3	郯城街道西关二街	租赁补贴